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

弱科健檢 🔎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7—16 行政

廉政

考場限定

117 地方特考 衝刺

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 z、雲端:特價 5,000 元 z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3.000元起料、雲端:特價7折起料【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 20

113 高普考 禕陣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

端:常態價再優3,000元

【考 取 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R面授/VOD)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3,500 元<sub>/科</sub>

開料 加強方案 【112年度】面授/VOD:定價4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購書贈課】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贈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標)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中堰】桃園市中堰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 各分班立案核准



# 《公務員法概要》

一、甲為剛通過公務員考試及格之人員,對於環保議題非常關心,通過考試前,已經為A政治團體之公關部主任。請問甲是否在通過考試之日起,即無法繼續擔任A政治團體之公關部主任之職?又其可否於分發任職後,參加由A政治團體轉變而成之A政黨?(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準用對象及兼任政黨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是傳統中立法的 熱區考點。但需要留意身分上會因為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後,而依據不同條文,分別是準用及
	適用本法。所以細心就本題的時間點區分討論,必定會獲得高分。
大 ト ナ	/ 克服 - 克 - 八 效 - 只 数 - 只 和 - 只 和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8、11-12。

### 答:

- (一)甲並非在通過考試之後,即不得繼續擔任A政治團體之公關部主任:
  - 1.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2條規定,適用本法之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17條復規定,準用本法之人員,其中第7款規定,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由於未被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然其既已於國家內接受公務員養成訓練,外觀上係與國家公務員之形象直接連結,實為「準公務人員」,故人民於國家考試及格後,實施學習或訓練時亦須準用中立法。
  - 2.又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3.經查,本題甲既然剛通過公務員考試及格之人員,則其若尚未進入文官學院或有關機關成為實習人員, 則其於此時仍然可以繼續擔任A政治團體公關部主任。然若甲於考試及格後,接受文官學院或有關機關 之訓練,成為實習人員,則此時甲之身分已該當中立法第17條第7款「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 習或訓練人員」,準用中立法,須遵守之。則此時甲應已不得繼續擔任A政治團體公關部主任之職位。
- (二)甲若非法官,則可於分發任職後加入A政黨,但不得繼續擔任黨職:
  - 1.按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已如前述。又法官法第15條規定,法 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加入政黨。
  - 2.經查,今如甲已獲分發,被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則依中立法第2條規定,其完全適用中立法之規定,已 非準用人員。而甲若非法官,則此時仍可加入A政黨,但不得擔任任何之政黨職務,以免違反中立法第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二、甲於擔任中央A部政務次長期間,擅自於自己之通訊軟體公開表示A部某項政策思慮不周,應重新檢討,並以粗話評論,引發爭議,重創人民對於A部推動該項政策之信賴。請說明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義務,可能經何種程序,遭受何種處罰?(30分)

## 本題結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發表談話之義務,須注意2022年服務法修法時,已刪除同條第 2項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應經長官許可之規定,故本題需要論及,並假設甲發 表言論究竟是以私人名義或者有使用職稱及代表機關發言,將會導致合法及違法之結果。與公務 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懲戒事由及移送懲戒程序。由於政務次長是比照簡任第14職等,故其移送懲 戒程序,須經監察院彈劾方得為之。這也是懲戒法之考試重點,相信不難作答。

#### 考點命中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葛律編撰,頁5、24-25。

#### **炫**

- (一)甲私自發布有關機關政策之談話,如有使用職稱或代表機關之名義為之,其行為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 條第2項之規定:
  - 1.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 (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而本條之立法理由在

####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於,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實屬必要。<u>然於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之討論,如未使用其職稱,亦未以機關(構)立場發表言論,自應回歸憲法保障之言論及表意自由</u>。基此考量,2022年服務法修法時,已刪除公務員以私人名義發表與職務有關之談話應經長官許可之規定。
- 2.經查,甲係任職於A部政務次長,雖私自於其通訊軟體公開表示A部某項政策思慮不周,應重新檢討等言論。然本題未明文表示甲究竟有沒有以其政務次長之名義或者代表機關公開表示上述言論。如果甲未使用,則甲之言論應回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保護範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甲之行為不須經機關許可,一切合法。但若甲有以其政務次長之名義或者代表機關於通訊軟體上公開表示上述言論,由於甲所為上述言論未經機關許可,則其行為應已違反最新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2項不得任意代表機關發言之公務員義務。
- (二)若甲有使用職稱或代表機關之名義發布有關機關政策之談話,則其可能經過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
  - 1.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則可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又同法第24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10職等及以上之公務員及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則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審查完畢提出彈劾,監察院再送懲戒法院審理。
  - 2.經查,甲為A部政務次長,其係比照簡任第14職等任用。依上述懲戒法規定,如甲有使用職稱或代表機關之名義發布有關機關政策之談話,其違反服務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為違法行為,又其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之言論,已經重創人民對於A部推動該項政策之信賴。其行為已該當懲戒法第2條第2款「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行為,該當懲戒之要件。
  - 3.故而A部若須移送甲懲戒,需先依懲戒法第24條之規定,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審查完畢提出彈劾,監察院再送懲戒法院審理。懲戒法院審理後,會作成是否對甲為懲戒處分之判決。
- 三、甲為A縣B鄉之鄉民代表,甲之配偶乙在甲擔任鄉民代表之前,已經為C公司之負責人,在甲擔任鄉民代表後,C公司可否參與B鄉公所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傳統爭點,也就是機關與關係人交易禁止與例外許可之規定。 本題相對簡單,無涉及冷僻條文,只要釐清關係人,寫出政府採購之公開評選程序,即可清楚作 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編撰,頁70、84-85。

### 答:

C公司仍可承接B鄉公所之政府採購案,理由試述如下:

- (一)甲為公職人員,乙及C公司為甲之關係人:
  - 1.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為本法 之公職人員。又同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同法 第3條第5款規定,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本身, 亦為關係人。
  - 2.經查,本題甲為鄉民代表會之鄉民代表,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又C公司之負責人為甲之配偶乙,則 乙為甲之關係人。而甲之配偶乙擔任C公司之負責人,則C公司既然為營利法人,則C公司亦為甲之關係 人。
- (二) C公司如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利害關係之規定,仍可參與B鄉公所之政府採購案投標:
  - 1.按利衝法第14條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中但書第1 款及第2款規定,如關係人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或依依法令規定 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則仍可參加公職人員所 屬機關標案之投標。投標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

####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2.經查,雖然C公司為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鄉公所係受B鄉民代表會所監督之機關。原則上依利衝法第14條之規定,C公司不得與B鄉公所為任何交易行為。然若B鄉公所係辦理經公告程序所辦理之公平採購,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緊急採購,則C公司仍可參與B鄉公所之投標。C公司只要在投標時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即於投標文件填具並檢附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表單予B鄉公所。經公平競爭之程序,得標後,B鄉公所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於得標公告上網公開之。則此時C公司承辦B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並無違法之處。

#### 四、請說明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加班有何特殊規定?(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直接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之解釋文、公務員服務法2022年5月30日因應釋字第785號解釋,對第12條所進行之修正。故再次印證正課時所說的,緊扣當年或前一年度之修法內容,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葛律編撰,頁25-27。

#### 答: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加班之特別規定,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且如需輪班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理由書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 (二)是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於2022年5月30日修正,為故及消防機關此種須輪班性質之人員健康,特別對於加班時數設定上限,及需全年無休輪班時,休息時數之要求,分述如下:
  - 1.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每日8小時之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需以法規命令之。是以,對於消防機關而言,本次修法建立加班原則上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之框架性規範。然如消防機關為搶救重大災害(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之業務,以上開重大特殊情形須即時回應並隨情事變更應變,爰規定其延長工作時數不受每日12小時及每月60小時之限制,但需要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以妥善保護消防人員之健康。
  - 2.又服務法第12條第4項及第5項對於須輪班人員所設之框架性規定,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及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而消防人員本身為輪班制人員,故其於加班時而亦有輪班之換班之需要時,消防機關亦須遵守上述之框架性規範,給予換班及輪班之消防人員有適當之休息時間。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音考高點名師





\_\_\_

高凱(高凱傑)

高點行政學院 🔳



張政 (張家瑋)

----

財政學/

高點高上









曾榮耀(蘇偉強)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王致強 (蕭立人)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何昀峯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陳熙哲

行政法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葉哲瑋

抽樣/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7/19 (三)首播